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梅工信节能函〔2025〕4号

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有关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（行业协会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5〕1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如下意见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一、请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结合本地实际，对照诊断服务范围大力推动本地企业积极接受节能诊断服务，收集拟接受节能降碳诊断服务的企业名单（原则上每个地区不少于 1 家），并做好与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的初步对接工作；同时请各有关行业协会大力发动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、会员企业积极参与节能降碳诊断工作。

二、拟参加本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的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，填写《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》，提交至拟服务企业所在地的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或县级科工商务局。请各地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下班前将本地区汇总的计划表报送我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，以便汇总报省。

三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组织开

展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必须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，不得对企业造成额外负担；节能降碳诊断要突出服务性质，重点帮助企业发掘节能降碳潜力，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改造，实现降本增效。同时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，做好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与清洁生产审核、节能服务进企业、节能技术装备推广、工业节能监察、能效贯标对标、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、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鼓励各地围绕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安排配套支持政策和补助经费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5〕16 号）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高 升，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